**榆林市司法局**

**榆林市民政局**

榆政司发〔2018〕49号

榆林市司法局 榆林市民政局

关于申报评选第二批“全市民主法治

示范村（社区）” 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民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市“七五”普法规划和人大常委会决议，加快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榆林市司法局、民政局决定命名第二批“全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在民主法治建设中成绩突出，具有典型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的建制村（社区），均可参加申报。 已被命名全国、全省、全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不再申报。

二、申报条件

1、基本条件：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在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中，成绩突出，工作典型，具有标杆和带动作用。

2、具体条件：依据“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考核指导标准”（见附件1），推荐评选。

3、否决条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不达标的，近两年内发生严重的刑事犯罪案件的，两委会班子或成员出现违法乱纪案件的、出现群体性上访缠访闹访及打架斗殴事件或其他在社会中产生恶劣影响的事件案件的建制村（社区）不予申报。

三、申报程序

符合条件的建制村（社区）经所属乡镇（街道）政府考核同意后报县（市、区）司法局，由县（市、区）司法局、民政局审核同意后上报市司法局，市司法局会同市民政局复核审定后对“全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进行命名。

四、申报名额及时间

每县（市、区）申报评选8个建制村（社区）。各县（市、区）于7月27日前将书面《榆林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申报审批表》（附件2）一式两份及电子版报送至市司法局宣传科。联系人：赵晓妮，联系电话（传真）3426139，电子邮箱：sfjxjk@163.com。

五、工作要求

1、各县（市、区）司法局、民政局一定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主动协调，务实高效地做好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

2、各县(市、区)要从名额分配数量实际出发，对照标准，认真审核材料和实地考察，严把推荐单位质量关，做到推荐评选单位宁缺毋滥，公平、公正、公开，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

附：1、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考核指导标准；

2、榆林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申报审批表。

|  |  |
| --- | --- |
| 榆林市司法局 | 榆林市民政局 |

2018年7月4日

附件1

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考核指导标准

一、村级组织健全有力

1、农村基层党组织健全,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依法组织村民开展自治，及时解决群众自治中存在的问题。

2、村委会及群众组织工作规范、活动正常，档案记录完整。村委会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及乡镇人民政府的工作指导和监督。

3、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工作的相关制度健全，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在农村自治中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4、村基层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扎实有效，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村党组织和村委会干部无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二、民主制度规范完备

5、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村（居）务公开、财务公开制度切实落实，村民依法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

6、村民委员会及所属组织产生程序合法，依法及时进行换届选举，选举程序规范、过程透明、无违法行为,群众满意度高。

7、村民议事规则完善，民主决策程序规范，重大事项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协商形式多样，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均通过利益相关方协商解决。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健全，表决和会议记录等档案完整规范。

8、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无侵犯村民合法权益内容。村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建立村委会换届后工作移交制度，换届后的各项工作依法依规进行。

9、村务监督机构普遍建立并依法参与民主监督。建立健全村干部监督制度，实行民主评议干部制度、离任审计制度、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村民委员会每年向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报告工作，接受民主评议。建立村民理财监督小组，定期对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核。

10、落实村务、财务公开制度，村设立有公开栏，一般村务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开一次，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问题以及群众关心的事项及时公开，并接受村民查询。

三、法治建设扎实有效

11、深入开展农村基层综合治理，建有社区综治中心、警务室、司法行政工作室，深化基层平安建设，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完善，有效防范化解管控影响社会安定的问题，社会治安良好。

12、法治宣传教育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和工作制度明确，定期开展宪法和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村民法治意识明显增强，依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觉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13、村“两委”成员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定期参加法治培训，带头依法办事，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和解决各种矛盾和问题。

14、村有法治宣传队,村民小组有法治宣传员、“法律明白人”。村建设有农民法治学校、法治宣传栏、法律图书角等法治宣传教育阵地，经常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15、深入开展法德共建活动，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公序良俗，健全村民守法信用记录，推进法治、德治、自治有机融合，村民法治意识和道德自觉明显提高，崇德尚法良好氛围基本形成。

16、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和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完善，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工作积极有效，村配备有法律顾问，作用发挥充分。

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17、村集体经济和社会公益事业不断发展壮大，村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经济发展处于当地领先水平。

18、村民增收渠道多样，收入持续增加，国家各项惠农利民政策得到落实，村民生活宽裕，困难村民得到救助，实现共同富裕。

19、村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发展健全，村民有学习、活动、娱乐场所，公共卫生、合作医疗制度完善，村民关系和谐, 群众安居乐业。

20、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村容村貌绿化、美化、净化，体现节约、美观、可持续发展原则，人与环境和谐友好，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附件2

榆林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申报审批表

申报单位：

送审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申报审批表

|  |  |
| --- | --- |
| **所 在 地** |  县（市、区） |
| **单位名称** | 乡（镇、街道办） 村（社区） |
| 工作情况（1000字以内） | 申报单位签章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办）政府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县（市、区）民政局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县（市、区）司法局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市民政局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市司法局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榆林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8年7月4日印发